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 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安信信托提供的与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对涉及本核查意见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安信信托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核查意见仅供安信信托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安信信托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安信信托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安信信托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安信信托提供的工商档案、安信信托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报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减持股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安信信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栏目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公司于1994年在上交所上市，曾用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201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是高天国。自安信信托控股股东变更为国之杰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本核查意见附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安信信托控股股东变更为国之杰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信托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已披露的附表中第6项、尚未到期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安信信托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安信信托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85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5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审计报告》以及《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844 号)、《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33 号)、《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5 号)、安信信托公开披露文件、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包括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公司存在违规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等。根据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对于上述损害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除:

1.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此,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信托项目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52.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 709.36 亿元。此期间已解除兜底函 43.40 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风险处置工作。

2. 上市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安信信托最近三年的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网站等，安信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如下：

1. 行政处罚

（1）2019年7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5号），称公司2018年7月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按要求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2）2020年4月7日，上海银保监局出具《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沪银保监强制措施决字[2020]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号），称公司在信托业务中存在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推介部分信托计划未充分揭示风险、违规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等情况。鉴于上述情况，上海银保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以下审慎监管措施：（一）暂停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业务；（二）限制向股东国之杰分配红利。同时，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公司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并处罚款共计1,400万元。

2. 刑事处罚

（1）2020年6月6日，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目前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3. 监管措施

（1）2020年4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5号),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请公司全面梳理:

(1)已签署或出具过任何形式保底承诺的信托产品数量和金额;(2)上述保底承诺是否构成对外担保,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请公司严肃自查:(1)发生上述内控缺陷的主要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责和处理措施;(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

2019年2月,公司与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中建筑”)共同向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支付中民外滩应付款的承诺》。请公司审慎核实:(1)公司出具上述承诺是否构成对外担保,请律师核实并发表意见;(2)结合聚中建筑的资信情况、财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承担偿债责任的风险以及相关责任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聚中建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输送利益;(4)公司是否就出具上述承诺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

(2)2021年1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171号),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晚间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69亿元。(1)公司2020年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等情况,审慎核实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并结合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审慎判断在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2020年1-9月,公司取得营业总收入1.17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认真推进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确保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真实、准确,并及时就可能的退市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连续三年出现大额亏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可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4)公告显示，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关注风险化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1年4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底承诺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387号)，称公司在前期展业过程中存在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量保底承诺合计余额为752.76亿元(含已披露涉诉案件金额)。请公司结合提供保底承诺有关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审慎核实签署上述合同是否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请公司结合上述合同及相关业务实质，审慎核实签署上述合同的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审慎梳理并核实是否已经依法依规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及其重要进展。

(4) 2021年7月28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788号)，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晚间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因原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原实际控制人高天国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发生经营风险。(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公司经营风险的化解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风险化解工作，稳妥处置由信托项目保底承诺引发的相关诉讼事项，尽快消除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不当经营给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及利益损失。同时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3)收购人及其他相关方应当依法依规推进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执行过程中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安信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自安信信托控股股东变更为国之杰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信托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安信信托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涉嫌违法违规和经营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包括与部分第三方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公司存在违规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违规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等。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消除，（1）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为此，上市公司将积极寻求与信托项目兜底函持有人和其他表内外债权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52.76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发现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此期间已解除兜底函43.40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相关风险处置工作。（2）上市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寻求和配合控股股东国之杰以二级市场减持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以国之杰所持公司股份用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的重要工作。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安信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刘东亚

刘东亚

李元媛

李元媛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安信信托及相关承诺方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015年7月，国之杰认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1,675,384,612股于2018年7月2日解除限售，作为安信信托的控股股东，基于国之杰对安信信托投资价值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安信信托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反映，国之杰向安信信托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承诺：自2018年7月2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二年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2018/7/2	2020/7/1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12/27	2021/12/26 已申请豁免 ¹	正常履行中
3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7/2	2018/7/1	已履行完毕

¹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4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国之杰及国之杰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15 年（注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5	高天国	同业竞争	高天国先生及其本人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14/12/15	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6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安信信托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国之杰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安信信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信信托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之杰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安信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国之杰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信信托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信信托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督促安信信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9/3	长期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4号）等，国之杰未完全履行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7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国之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之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安信信托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之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2/9/3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补足	在银晨网讯股权出售前（股权工商过户前），国之杰继续履行股改承诺，银晨网讯股权收益继续归安信所有。 本次银晨网讯股权出售后，同意安信信托对出售所得现金专户保管、尽职管理和运用，并保证在 2008 年底前该部分资金每年均能够取得股改中预期收益（即 74.0488% 银晨网讯股权对应承诺收益 2,860.42 万元部分，计 2118.11 万元净利润）。如果审计机构对出售所得现金在 2008 年底前每个年度的运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其每年净收益不足 2118.11 万元（如果银晨网讯股权出售完成是在当年年中，则为当年银晨网讯股权净利润加当年现金净收益不足 2118.11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之杰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安信信托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出售所得现金在 2008 年底前每个年度的运用情况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安信信托补偿 2118.11 万元（如果银晨网讯股权出售完成是在	2007/10/22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	因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到期失效，未完成，该承诺事项失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年中，则当扣除当年银晨网讯股权净利润)，并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安信信托支付。			
9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从《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 年），由上市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 20 年，补贴标准为：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上市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2006/4/28	2028/4/27	尚未到期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补足	国之杰将其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及其他资产置入安信信托。根据预测，银晨网讯 2006 年税后净利润可达 2860.42 万元。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其税后净利润不足 2860.42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之杰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晨网讯补偿 2860.42 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	2005 年（注 1）	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	已履行完毕
1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禁售	国之杰现持有的安信信托 100,199,214 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	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	已履行完毕
12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禁售	国之杰拟受让的鞍山市财政局 20,904,090 股、鞍山市信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股，辽宁石油化纤公司鞍山分公司 6,342,336 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6,342,336 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权完成过户之日	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	已履行完毕

注1: 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的确认函》，由于已向监管部门进行报送等原因，部分承诺函原件未保管于公司档案中。安信信托确认上述承诺事项系国之杰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遗漏。